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0/05/20

[Click Here to upgrade to 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Features](#)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何文傑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8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kc000866@yahoo.com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00504
	標案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司法新廈頂樓防水工程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53 - 屋頂及防水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3,175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預算金額	3,175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告	是
	預計金額	3,175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告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	否
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
[Click Here to upgrade to 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Features](#)

招標資料	是否訂有底價	定				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											
	辦理方式	自辦											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否				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<p>是</p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td> <td>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</td> </tr> <tr> <td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</td> <td>不額外收取費用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不額外收取費用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				
	總計	20元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	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不額外收取費用				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				
截止投標	100/05/31 17:30													
開標時間	100/06/01 10:00													
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本院4樓多媒體簡報室				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<p>是</p> <p>押標金額度：第一次投標金額百分之五</p>													

	99條	否
	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應於決標日起7日內開工，並於開工之日起70日內竣工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其他	廠商資格摘要	<p>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2、納稅證明 3、信用證明 4、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5、投標廠商聲明書 6、同意書 7、已了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 8、具綜合營造業或防水專業營造業之證明文件 9、品質管理工程師證書證明文件(雇員需附勞工卡) 10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(雇員需附勞工卡) 11、勘驗施工現場之證明文件
	附加說明	<p>本案現場會勘及說明時間： 集合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新廈大樓博愛路大門口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 第一場集合時間：100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09:15 本說明會結束後，將發予參加廠商『勘驗現場證明文件』，投標廠商應將該文件附於資格標封內作為投標資格審核文件，未參加會勘之廠商不予作為決標對象。 ※原則開放會勘時間如上所述，廠商若需於其他屬上班時間到本院會勘，因本院依法於投標前不留廠商任何資料，請廠商親自與承辦人員約定時間，不得留電話或事務所資料。 ※本案屬第2次招標，第1次招標所取得之勘驗現場證明文件仍得使用；若第1次招標廠商已將勘驗現場證明文件用於第1次投標使用，廠商得派員至本院總務科重新領取補發文</p>
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 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 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 真：02-87897514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 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 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